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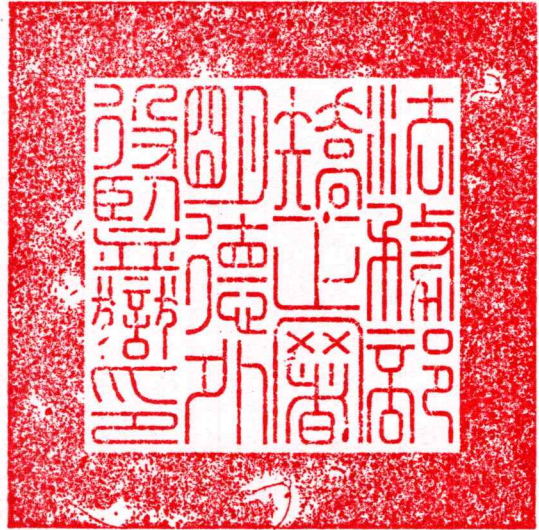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明德監戒字第11407001870號

附件：無



主旨：114年5月份起本監調整與眷同住辦理相關事宜。

依據：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及本監第8次監務會議核定。

公告事項：

- 一、每月辦理次數調整為2梯次，並以返家探視同梯次辦理為主。
- 二、修正與眷同住注意事項(如附件)。
 - (一)修正第三項：每梯次限8人申請，每人雙人床房間1間。
 - (二)修正第四項：申請與眷同住優先順序。
 - (三)增列第十一項(原第十一項改為第十二項)：申請與眷同住日期不得與申請返家探視日期為同一梯次，如為同一梯次取消申請資格。
- 三、經參酌各外役監申請與眷同住收費標準，收取清潔費每日100元(即週五17：00入住至週六10：00退房為一日，收清潔費100元，如週五17：00入住至週日10：00退房為二日，收清潔費200元)。

典獄長 莊國勝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附件

114年5月份收容人與眷同住日期排定一覽表

梯 次	入住及退房時間
第1梯次	入住： 5月9日 週五 17：00 星期六不辦理入住 退房： 5月10日 週六 10：00 或 5月11日 週日 10：00
第2梯次	入住： 5月16日 週五 17：00 星期六不辦理入住 退房： 5月17日 週六 10：00 或 5月18日 週日 10：00
入住、退房	入住：週五17：00 退房：週六10：00、週日10：00

★同住眷屬請於入住時間30分鐘前，持本人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至本監大門接受安全檢查及辦理入住登記，由交通車載至懇親宿舍。

★本監交通車於星期五、星期日行駛。(星期六無行駛交通車)

注意事項：

- 一、受刑人申請眷屬同住時應備文件：
 - (一) 受刑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 同住眷屬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三) 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切結書。
- 二、符合申請條件之收容人，請備齊文件連同申請書於114年4月05日前送交承辦人，以便彙辦，逾期或文件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宿舍房間有限，**每梯次限8人申請，每人雙人床房間1間，每日收取清潔費100元**，另床單、被單、枕頭套等清洗費用，依件數計酬，由受刑人保管金扣款。
- 四、與眷屬同住案件超額申請時，為使久未返家探視之收容人能與眷屬團聚，符合申請條件之受刑人，以下列順序優先同住：
 - (一) 第一優先：三個月未返家探視且未受懲罰及最近一個月未有依考評單不列入進分標準處分者。
 - (二) 第二優先：二個月未返家探視且未受懲罰及最近一個月未有依考評單不列入進分標準處分者。
 - (三) 第三優先：一個月未返家探視且未受懲罰及最近一個月未有依考評單不列入進分標準處分者。
 - (四) 如資格相同以抽籤決定。
- 五、經核准與眷屬同住而眷屬未到者、無故取消或棄權者，累計達2次，停止受理申請三個月。(有正當理由者除外，例如：確診隔離中、罹病住院中等)。
- 六、入住眷屬之車輛停放位置，由本監指定之。
- 七、本監有門禁管制，請依申請之時間入住及退房，非特殊情況，勿中途退房。
- 八、監獄得視防疫等原因，隨時宣布停止辦理受刑人與眷屬同住事宜。
- 九、經核准與眷屬同住之收容人及眷屬，請詳閱「本監收容人眷屬同住應遵守事項」，並共同遵守相關規定。
- 十、家屬飲食請家屬自備(可向員工餐廳訂餐)，攜入飲食以四公斤為限。(本監合作社自111年12月1日起停止販售鮮奶等飲品)
- 十一、申請與眷同住日期不得與申請返家探視日期為同一梯次，如為同一梯次取消申請資格。
- 十二、本表經典獄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以變更後為準。